



畜衛所訊

第 71 期

108 年 2 月 1 日出刊

發行人：邱垂章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出版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電話：02-26212111 傳真：02-26225345

創刊日期：101 年 9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nvri.gov.tw/index.aspx>

第 893 次學術研討會

108 年 1 月 9 日於本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舉辦第 893 次學術研討會，由生物研究組涂堅研究員兼組長主持。本次研討會納入獸醫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 2 堂，共計 24 人與會。檢定分所化學藥品檢定研究系陳玉林助理研究員工作報告「市售動物用一般藥品品質監測」，疫學研究組丁履紉副研究員工作報告「應用即時 RT-PCR 檢測牛流行熱」。(疫學研究組技輔室)



本次學術研討會工作報告人員：丁履紉副研究員。

辦理「補助飼料維生素檢驗技術 交流會議」

檢定分所化學藥品檢定研究系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補助飼料維生素檢驗技術交流會議」，與會人員為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郭素蓮主任、林秀華組員、蘇子涵助理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派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保健計畫人員林秉憲博士共 4 人，與化學藥品檢定研究系同仁討論補助飼料維生素申請登記流程與檢驗方法技術問題，並對檢驗分析雙方進行經驗分享交流。(檢定分所化檢系)



本次學術研討會主持人：生物研究組涂堅組長。



本次學術研討會工作報告人員：陳玉林助理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郭素蓮主任(右四)、林秀華組員(右三)、蘇子涵助理(右二)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林秉憲博士(右一)與化學藥品檢定研究系同仁合影。

人事異動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技士張家嘉於108年1月2日調任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助理研究員。(人事室)

宣導事項

本所已購置108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公告書目，歡迎同仁借閱並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領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每月一書	公共政策 與 管理知能	未來年表	河合雅司	究竟
		推出你的影響力	Richard H. Thaler , Cass R. Sunstein	時報
		最低的水果摘完之後	顏擇雅	天下雜誌
		好城市	廖桂賢	野人
		必然	Kevin Kelly	貓頭鷹
		創造力是性感的	吳靜吉	遠流
	自我發展 與 人文關懷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錢穆	東大
		在一起孤獨	Sherry Turkle	時報
		半部論語治天下	孫震	天下文化
		科學大歷史	Leonard Mlodinow	漫遊者
		火藥時代	Tonio Andrade	時報
		億萬年尺度的臺灣	林書帆等	衛城
年度 推薦經典	人的宗教	Huston Smith	立緒	
	泰戈爾詩集	泰戈爾	三民	

註：以上14本書目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重要條號		內容摘述(詳細內容請詳閱條文)
帝王條款	§6 自行迴避	1、「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的「利益」時(即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未迴避按次罰鍰 10 萬-200 萬)。 2、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時，應依第 6 條辦理書面通知。
基本定義	§2 公職人員	1、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監督之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範疇 (1)政務人員、正副首長(幕僚長)及採購、政風、會計主管。 (2)代表政府或公股之董監事。 (3)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總幹事。 (4)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5)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各級原應財產申報之簡任主管，除另擔任或具備前開(1)~(4)身分外，爰不再屬新法修正後公職人員範疇。 2、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含監督之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範疇 (1)正副總統、行政院直接或間接監督本會之公職人員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親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之血(姻)親。 2、家屬：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 3、廠商：公職人員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法人或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4、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5、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助理：民意代表之助理。
	§4 利益	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人事措施等)」
	§12 禁止圖利	公職人員，禁止圖利自己或關係人(違反罰鍰 30 萬-600 萬)。
特別禁止行為	§13 禁止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向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機關團體請託關說(違反罰鍰 30 萬-600 萬)。
	§14 禁止交易 禁止補助	1、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 2、但有 6 種情況例外(詳本條第 1 項但書)，如公開標租或採購、依法令補助、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等情(應注意於程序中公職人員仍有帝王條款§6 迴避義務)。 依但書第 1、2、3 款部分例外辦理時，有揭露關係義務： (1)補助或交易行為前，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按次罰 5 萬-50 萬)。 (2)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連同前開申請人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機關違反按次罰 5 萬-50 萬)。